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科技〔2021〕6号

关于开展学校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实施细化方案

各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 2021 年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的《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及《关于开展本市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沪科合〔2021〕23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管理和教育工作，为学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环境，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及工作实际，展开以下专项整治活动：

一、成立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领

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郭永瑾、吴韬

副组长：李明磊、唐红梅、于莹、陈小冰、沈国芳、孔宪明

工作小组：

组 长：孔宪明

副组长：莫国民（常务副组长）、金东英、王莉、吕晓丽

成 员：张霞、张腾、郑沅、张燕

工作组常设在科技处

二、开展全员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教育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可结合实际，以培训、研讨、集中观看案例宣讲、自学等形式，于10月28日前完成在本单位范围内的科研诚信相关政策专项学习，同时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内容如下：

1. 学习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委联合编制的《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制度汇编》及相关宣传教育影像资料。

2. 带领本单位、本部门师生员工熟悉和掌握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学校对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管理规范及要求，并将之转变为自身科研活动的内在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开学、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

育，在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使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程序化、多样化。

三、扎实开展对照检查整改

1. 管理制度自查。11月10日前，科技处和各学院（部、中心）分别对照《科研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及论文自查汇总表》（附件2），进行本校和本二级单位的管理制度自查工作。重点对照检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科研诚信常态化教育机制、是否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科研管理评价上是否存在“四唯”等。同时自查科研工作实验记录是否规范和完整；实验结果是否真实和可重复；科研伦理是否规范和有效；同行评议专家及意见是否真实；论文署名是否真实、规范；有无不当使用或剽窃他人成果以及科研经费使用是否合规、合法等。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2. 存量论文自查。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按照《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附件3）全面检查科研系统中在职教职工发表的论文，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本单位、本人署名的论文逐篇对照检查。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要对照论文全面检视论文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原始数据及保存地、发表过程、作者署名、基金标注等情况。参与署名的作者，要对照论文全面梳理本人对论文的贡献、署名过程等。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

发表或投稿的论文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科研人员可以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对论文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于11月5日前向学院（部、中心）报告。由所在学院（部、中心）学术委员会根据过错情况，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如情节严重需上报校学术委员会予以处理。

请各学院（部、中心）于11月10日前向科技处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建立台账，准确记录科研人员报告时间、报告违规事项等内容，由部门负责人签名（签署日期）、加盖部门公章（签署日期）后连同电子表格（光盘保存）密封后封存，供必要时启封备查。

四、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各学院（部、中心）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加强对有学校署名的科研成果或项目的申报、发表和使用过程中的科研诚信审查和自查工作，科技处将根据校级层面自查情况及各学院（部、中心）自查情况开展科研诚信抽查，对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应彻查和给予严肃处理。

专项活动后，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凡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报告情况不符的，或者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一经调查属实，对有关科研人员均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相关规定，予以顶格处理。我校教职工如出现科研诚信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自专项整治活动开始起，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报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申请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本人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对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者署名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本次专项活动上报情况等进行形式审查，对核查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依据《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试行）》有关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

五、总结评估

学校将根据通知要求对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科研诚信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二级单位科研项目及平台申报以及绩效评估等的重要依据。

请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于11月10日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专项教育整治工作总结1份，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表1份，同时提交（1）200字的机构内对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包括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本机构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概述包括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概述1份。（2）200字的机构内对学术期刊预警制度、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违规案件通报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

报告制度、科技评价中落实“破思维导向”、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等的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1 份。

单位内教师的论文自查表需二级学院（部、中心）做好纸质版、电子扫描版留档工作（电子版发科技处邮箱）。

联系人：张霞、王思凡 电话：65882010 、65881505

邮 箱：wangsf@sumhs.edu.cn

- 附件：1. 《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2. 《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
3. 《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



附件 1

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年6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
3.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6.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7.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8.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9.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
1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1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附件 2

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科研人员总数	
------	--	--------	--

二、核心指标建设情况

核心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 字以内)
1. 是否已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	1.1 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 并建立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本机构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主要指标建设情况

主要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字以内)
2. 是否已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2.1 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 要及时警示提醒; 2.2 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	3.1 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通报制度	4.1 机构内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 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	5.1 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5.2 对本机构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5.3 要求机构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已在科技评价中落实“破四唯”导向	6.1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已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7.1 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 7.2 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7.3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相关机制建设

项目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填写制度名称、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字以内)
8. 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8.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学术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2 医学科研机构机构章程内具有相关内容或具有学术委员会专项章程, 并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 学术委员会已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 并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4 学术委员会已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伦理委员会建设情况	9.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伦理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伦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对本机构开展的、应当审批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切实履行审核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3 伦理委员会审查的研究项目已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10.1 已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

制表日期:

附：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

附件 3

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

研究者姓名							
职称		职务					
论文发表总量 (篇)		2016 年后正式发表论文数量 (篇)					
发表论文详情							
历年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2016 年以后发表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名称	DOI/ 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身份类型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说明：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需标明所列自然位次。问题论文申报栏可附行。**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编号	学术规范
1	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
2	遵守法律法规，已妥善处理研究所涉及生物安全、国家/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知情同意等重大问题。
3	研究过程及结果已做到诚实记录，不存在篡改、捏造，相关研究资料已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交所在机构统一数据库。
4	未交由“第三方”全包代做研究，代写、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未参与虚假审稿。
5	遵从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陈述本人工作，按要求正确引用他人工作，不存在剽窃、抄袭或捏造。
6	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对署名均知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并按贡献大小依序署名，不存在无贡献挂名及成果侵占。
7	成果发表时未一稿多投。
8	已做到如实全名标注资助项目，主动诚实地进行利益披露。
9	成果推广、科普宣传中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未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1年 月 日